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院院長獎設置要點

109.01.15 工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
109.01.20 報奉核准
109.01.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9.08.26 報奉核准修正
109.08.3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11.03.15 報奉核准修正
111.03.15 發布修正第2至第4條於工學院網站
112.06.02 報奉核准修正
112.06.06 發布修正第3至第7條於工學院網站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下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學習水準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

- (一)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下稱學系所)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以本院辦理之學年度(下稱該學年度)學位考申請總人數計算。
- (二)獲獎人數不超過該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之百分之十。
- (三)該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不足十人之學系所至多一名，該學系所歷年累計之獲獎率仍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三、獲獎資格

該學年度申請學位考試之本院碩、博士班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業及研究成果方面具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
四、給獎方式

一一〇學年度起，每名獲獎者及其指導教授獲頒工學院獎狀一張，另院及學系所得頒發獎金、獎牌或獎品予獲獎者及其指導教授。

五、審查及核定程序

- (一)各學系所主管依其學系所訂定之審查辦法，授權相關委員會在該學年度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生中(須確定能取得該學年度畢業證書者)，依其研究成果評選**並排序**獲獎學生，薦送為本院研究生院院長獎推薦名單予本院。
- (二)各學系所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之八月五日前，將薦送名單送院(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)，由本院彙整報請院長核定後，公布本院研究生院院長獎準獲獎人名單，並於八月份辦理頒獎儀式。
- (三)受獎學生須於獲獎學年度畢業，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以該學年度畢

業證書完成領取獎狀獎牌手續，未於當年八月三十一前完成領獎手續者，將取消其受獎資格及紀錄。

(四)正式獲獎名單於當年九月份發布。

六、一一一學年度起，另由院長自前點第(二)款各學系所排序薦送之本院研究生院長獎名單中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擇定本校研究生校長獎準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獲本校研究生校長獎者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獎學金；其指導教授，獲頒工學院獎狀一張；另院及學系所得頒發獎金、獎牌或獎品予獲獎者之指導教授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